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____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____

受聘单位（乙方）：____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

合同起至日期：____2025____年____5____月____1____日至____2026____年____4____月____30____日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2号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3号

法 定 代 表 人：王守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保安服务项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保安服务项目

2、委 托 单 位：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

3、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2号

4、保安人员配备：保安队长岗1个，保安班长岗2个，监控岗4个，安检岗2个，专职保安员岗29个（具体分工详见合同第二项）。

5、基本职责：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安检、防暴、门卫、巡逻、监控和防盗、防破坏等工作；协助甲方应对、处理自然灾害；确保甲方办公区域的安全，维护甲方的秩序。

6、保安服务期限：保安服务期为1年，即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二、保安岗位服务范围及任务

1、东大门为主岗。设东大门岗为双人岗，同时也要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它门岗的值守。东大门岗为军姿岗，形象岗，昼夜24小时值守，岗位性质为守护。

保安服务范围及任务：主要负责东大门（正门）进出人员、车辆安全检查，以及检察院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对出入检察院大宗物品应上报警务组，凭

条进出；禁止门前停车，做好安全防范；做好“四防”工作；对门前围观和聚集人员进行劝离；对出入人员及车辆检查证件，无证不得入内；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物品须及时询问，并按照合同附件4内规定的应急处置预案程序进行处置。

2、院内巡逻岗。巡逻岗为双人岗，昼夜24小时（其中：12：00—14：00，19：00—次日7：00巡逻），岗位性质为巡逻。

服务范围及任务：主要负责检察院内的安全巡查，处置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甲方举办大型活动时需增派临时岗位，协助甲方做好人员和车辆等疏导工作；及时劝阻院内有乱扔垃圾及烟头等行为；发现有违法乱纪及闹事行为及时制止；发现院内有可疑人员时及时巡查盘问，并按照合同附件4内规定的应急处置预案程序进行处置；巡逻岗人员应按照《国旗法》的规定，按时升降国旗。

3、监控室岗。监控室为昼夜24小时岗。

服务范围及任务：对检察院区域安全进行监视，观察、跟踪可疑活动；与外围巡逻保安及门卫保安紧密协作与交流，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活动，及时通知外围保安前往查看及处理；对当班保安员在岗出现的违纪行为及时用对讲机纠正。

4、检察服务中心接待大厅岗。负责接待大厅场所安全，对进入人员进行安检，引导、监控值班等，为8小时岗。

服务范围及任务：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服务中心的相关要求，做好对出入大厅人员进行安检；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探测，发现可疑物品及时移交处理并登记记录；防暴保安要防止可疑人员出入大厅，制止和平息不法分子破坏检察院的活动等工作；如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人员须配合甲方延长工作时间，直至甲方任务或工作结束（乙方人员因此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5、保安班长岗。昼夜24小时岗。

服务范围及任务：对所负责的区域保安员及保安员岗位负责；带领队员遵守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熟悉区域内布岗情况、岗位特点，熟悉区域建筑环境，及时处理所负责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做好队员

的思想工作，掌握员工的情绪，关心队员的工作生活，保持旺盛的团队工作热情；及时向保安队长汇报队员的思想动态。

6、保安队长岗。昼夜24小时岗。

服务范围及任务：对检察院内的安全负责；带领保安班长、保安员队员遵守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熟悉检察院内布岗情况、岗位特点，熟悉周边安保环境，及时带领全体保安员处理所负责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及时做好与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的沟通工作；做好队员的思想工作，掌握员工的情绪，关心队员的工作生活，保持旺盛的团队工作热情；定期向甲方做好安保汇报工作。

7、传达室岗。

服务范围及任务：收取信件和分配报纸、接待来院工作人员并做好登记统计。

8、车库安全岗。

服务范围及任务：对车库出入口及车库进行监控，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发现可疑人员进入及时制止，发现卷帘门或自动阻车杆出现故障及时上报；遇有火情时协助物业进行前期处置。

9、应急处理组。昼夜24小时岗。

服务范围及任务：负责全院突发情况的处置；遇有火情时协助物业进行前期处置。

三、保安人员职责

1、保安人员需牢记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规章制度、遵守检察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对其管理与指挥；预防、杜绝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各类事故的发生。

2、保安员要熟悉甲方人员、车辆、建筑物及场地情况，熟悉周围环境及友邻单位情况，熟悉警戒范围和任务，熟悉执勤设施和岗位情况，熟悉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处置程序。

3、全天24小时（接待大厅岗按岗位工作时间）负责检察院内安全，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证件检查、对进入接待大厅人员进行安检，做好“防火、防盗、防袭击、防爆炸”等保卫工作。

4、按时上岗，各个岗位要做好每日的出勤、安全检查、交接班等工作记录，严密监视警戒保卫区域内的情况，正确处理并及时报告执勤情况。

5、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完成保安服务工作。

四、保安人员执勤纪律

1、保安人员执勤期间必须着装整齐，注重礼貌和礼节，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2、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擅自招待来访亲友，宿舍不得让他人留宿，不得擅自动用和侵占公私财物，不得损坏执勤设备和物品，不得刁难来访群众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执勤机密，不得擅自处理涉外（与外国人）事宜。

3、上岗期间不得睡觉，不得打瞌睡。军姿岗不得站姿松垮，不得吸烟、唱歌、闲谈、吃东西、看书报、玩手机等做与执勤无关的事。

4、爱护岗位设施，正确填写执勤日记和岗位交接记录。

5、保安员要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奖惩规定，如违反，甲方有权按照奖惩规定进行处罚。

五、保安员的素质要求

1、保安员年龄在18—35周岁,男队员身高170厘米以上，女队员身高165厘米以上，高中以上学历，无纹身，形象好。

2、身体健康，无精神类疾病、无遗传病史、无传染病。

3、本人及直系亲属在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

六、保安员的培训要求

根据检察院保安服务标准和实际情况，保安员在入职后要加强培训，以快速适应甲方工作需求。

1、培训工作保安公司组织实施，保安队长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管理考核。

2、培训时间，新入职人员按照每天4个小时，培训满8个小时才能上岗。其他队员按每月每人培训不低于2次，每次2小时。

3、培训内容

（1）保安管理规定、职责、奖惩制度。包括保安员日常管理制度，内务管理规定，交接班制度，安全工作管理要求等内容；

（2）保安员纪律、职责权限、职业道德规范。包括岗位职责，执勤纪

律，行为准则等内容；

（3）执勤器械：包括对讲机、安检仪、盾牌、钢叉、橡胶警棍的使用方法等；

（4）基础体能：包括100米、500米、俯卧撑、仰卧起坐、单双杠等；

（5）执勤规范用语及动作：包括武警部队执勤规范用语，武警部队执勤规范动作等；

（6）消防知识学习与培训。包括消防安全知识，灭火器及灭火方法，火警报警程序，发现火情、火灾应急处理程序等内容；

（7）紧急情况演练：包括接待中心、东大门、院墙出现有闹访、翻越等紧急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

七、奖惩制度

1、保安员在执勤期间擅离职守，空缺、空岗、睡岗或无有效证件进入机关的人员，甲方发现一次罚款当班保安员500元，并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罚款及扣除的服务费一并从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保安队长及保安员在岗率100%，保安队长、班长及保安员休假或请假时，乙方必须另派其岗位人员替补。保安队长及保安班长请假或休假必须上报至检察院政治部警务组。如未上报，甲方有权对该保安班长或保安班长做出处罚，罚款金额500元，同时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罚款及扣除的服务费一并从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人员备勤率平时要不低于80%，节假日不低于70%。

3、保安人员不得私自在检察院及工作区域接待来访亲友，更不得让他人留宿。如发现有让他人留宿行为，甲方发现一次罚款当班保安员500元，并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罚款及扣除的服务费一并从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随时抽查保安员在岗率，如发现保安员不在岗，罚款500元每次，并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罚款及扣除的服务费一并从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所有在检察院内保安员，无论是否在岗，均应穿保安制式服装，不得穿便装。未经检察院相关领导批准，不得进入办公区域。如发现一次保安员穿

便装或私自进入甲方办公区域，罚款当事保安员500元，并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罚款及扣除的服务费一并从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6、所有在检察院内保安员，无论是否在岗，均不得喝酒。如发现一次罚款当事保安员500元，并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罚款及扣除的服务费一并从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7、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区域内财物被盗、被抢等事件，甲方有权按照财物损失的金额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并对乙方保安员处以1000元罚款，同时扣除乙方服务费5000元。所有赔偿费及扣除的费用从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内直接扣除，不足支出由乙方补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做出突出业绩或突出贡献，甲方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八、工作时间

1、保安员每日工作时间依照勤务需要不做硬性规定。

2、乙方保安人员在休假期间，由乙方协调人员补充，乙方须保证备勤在位率不低于全员的80%，节假日70%队员在位。

3、甲方不定期对人员在位情况随机进行抽查，未达到备勤率的，按低于备勤率的实际在位人数结算当月服务费。

九、保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所有岗位，每月服务费合计人民币163134元，全部服务费合计人民币：¥195760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服务费为固定包干价，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物价上涨等因素，均不作任何调整。服务费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因考虑财政政策因素或甲方财政拨款延后因素，乙方同意甲方可将服务费延后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给予乙方信息通知，乙方根据信息通知将已发生的服务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具体付款进度为：2025年6月底前支付2025年5月的服务费，2025年9月底前支付2025年6月～8月的服务费，2025年12月底前支付2025年9月～12月的服务费，2026年4月底前支付2026年1月～3月的服务费，2026年6月底前支付2026年4月的服务费。

3、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限截止之日，且甲、乙双方完成所有工作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队长、班长、保安员。

（2）甲方负责提供用餐场所，餐费由乙方承担，每日每人10元，按全员支付。

（3）应为保安员提供保安员值班室、休息室及保安员宿舍，并对此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4）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住宿及保安员开展训练、学习、生活等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5）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6）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7）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装备物资，（对损坏、丢失的及时更换补充）。

（3）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

（4）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不含突发应急预案内规定的应急事项，不含协助甲方搬运物品、打扫积水、积雪等力所能及的事），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保安员发生任何违纪、违法事件，不得称自己是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由乙方公司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9)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见合同后附件1。

(10) 乙方应当保证招录的保安员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如保安员因身心疾病或不良习惯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公司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十一、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乙方保安员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

2、因甲方的政治特殊性，乙方须与甲方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1。

3、乙方须将保安员工资报价部分的详细构成明细附在本合同后，作为合同附件2。

4、乙方须将保安员执勤服装及执勤装备数量明细（含价格）附在本合同后，作为附件3，为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

5、乙方须为甲方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突预案，给予甲方备案，作为附件4。

6、乙方须将保安员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给予甲方备案，作为合同的附件5。

7、乙方应提供其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作为合同的附件6，给予甲方资质审查使用。

8、如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发生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元。

人民币小写：¥163134元。

2、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以合同第九条第2款中第（4）条为准），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见合同第六条第7款），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保安员因私人原因在工作区域内接待来访客人或被发现有让他人留宿问题（见合同第六条第3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

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帐号： 账号：9118015480000221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乙方: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有效保护甲方检察工作和全体人员的信息,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杜绝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所涉及的工作信息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电话、车辆牌号等。乙方对此须承担保密义务。具体保密制度及保密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相关秘密、甲方支付其服务费的人员。甲方向保密义务人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已包含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甲方工作和人员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甲方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需要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2、如发现甲方相关秘密被泄漏或因自身过失泄漏秘密的,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3、乙方如违反此约定,应承担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乙方人员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

2、乙方如将秘密泄露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

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违反《保密法》，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